

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106年10月0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8134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年公共事務之建言，提供本府政策諮詢管道，設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。
- (二) 提供本府政策諮詢平台。
- (三) 其他有關青年事務之推動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機關代表六人：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、勞工局局長、社會局局長、都市發展局局長、文化局局長及教育局局長兼任。
- (二) 青年代表十一人至十九人：自就學、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十八歲至四十歲青年遴聘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青年代表之委員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簡任人員代理之。
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，並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提供意見。
- 七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- 八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